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 影像、內窺鏡檢查及體檢中心之資產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出售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 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出售資產。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 富惠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

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22))之全資附

屬公司

賣方 : 國際醫療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出售資產,即由賣方運營及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2號華懋中心一期1樓、2樓、3樓及5樓之影像、內窺鏡檢查及體檢中心之資產。

代價

根據協議,買賣出售資產之代價合共為港幣31,925,000元,買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償付。

代價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出售資產應佔賬面淨值(及溢價約55%),當中主要考慮出售資產主要包括已於影像、內窺鏡檢查及體檢中心使用數年之舊醫療設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買賣出售資產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 醫療及保健服務、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

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環從事經營醫療中心。

有關出售資產之資料

出售資產為賣方所經營影像、內窺鏡檢查及體檢中心之資產,包括電腦、傢俱及裝置、醫療設備及辦公設備。下表載列出售資產項下各項目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

出售資產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電腦 傢俱及裝置 醫療設備	30 72 21,762	23 68 20,473
辦公設備	36	28
總計:	21,900	20,592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和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22)。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審計後,目前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11,300,000元,其乃經參考代價與基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出售資產應佔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預期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31,7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誠如公開發售章程所披露,儘管已投入大量努力,但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成立醫療及保健分部(「醫療及保健分部」)以來,該分部表現於過往數年一直不盡如人意,且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在當前艱難的營商環境下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縮減醫療及保健分部之規模(「縮減規模」)。出售事項將構成縮減規模過程之一部分,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資源此後可更有效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有利可圖之業務分部並由其使用,彼等相信這將對本集團有利。

出售事項之條款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 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訂 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以作買賣證券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 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買賣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資產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出售資產之代價港幣31,925,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資產

「出售資產」 指 影像、內窺鏡檢查及體檢中心之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影像、內窺鏡檢查及 指 由賣方運營及位於該等物業之影像、內窺鏡檢查及體

體檢中心」 檢中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發售章程,

內容有關按每持有十一(1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1)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香港德輔道中22號華懋中心一期1樓、2樓、3樓及5樓,

即影像、內窺鏡檢查及體檢中心所處之物業

「買方」 指 富惠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

份代號:722))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國際醫療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 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